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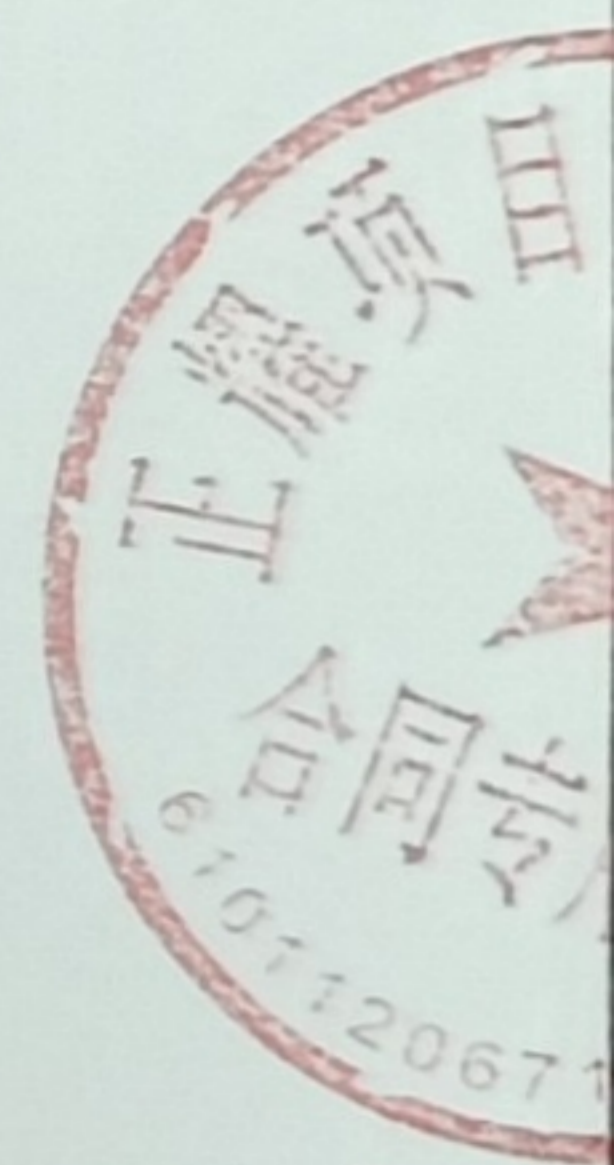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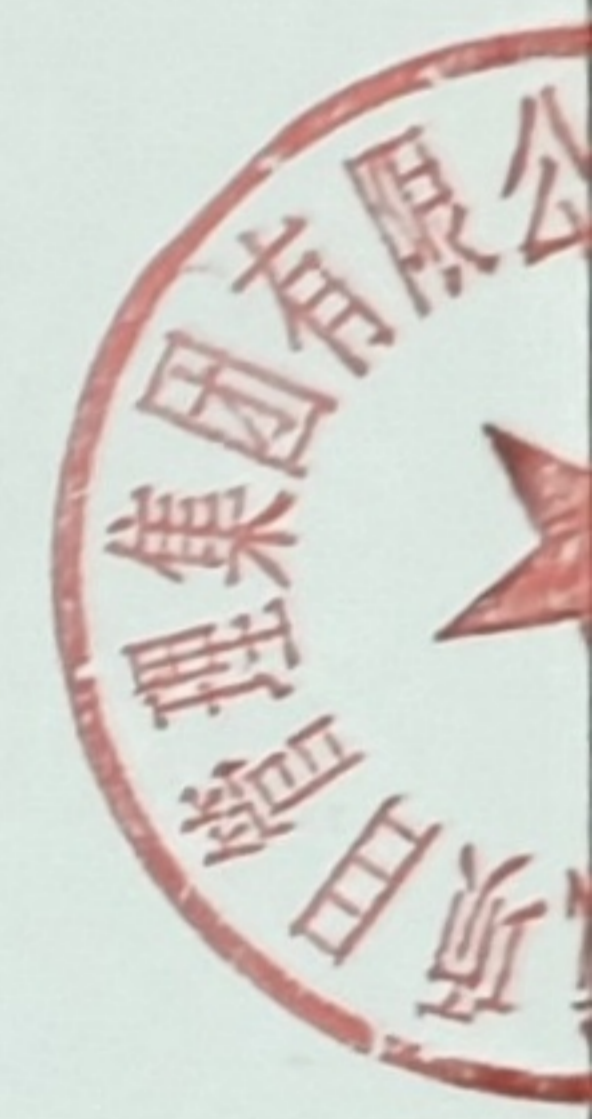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市政府办公楼配电扩容提升监理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 证 方：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全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2024年5月31日中心主任办公会第15次党组会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物业处关于申请启动市政府办公区配电增容提升工程项目采购的请示事宜，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该设计项目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下，确定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市政府办公区配电增容提升工程监理服务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鉴证方确认，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政府办公楼配电增容提升监理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监理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 监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工程总额：267.60 万元

二、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监理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合同款价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变化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陆佰元；¥55600 元。
2. 市政府办公区配电增容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向

甲方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肆佰元；¥83400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郝柳，身份证号码：610481198907190026，注册号：44032493。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4、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监理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6、甲方在发现影响安全和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可先行发出指令，再通知乙方。

7、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文件，给予书面答复，甲方盖章即为认可。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施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重大进度调整需及时以文件形式报甲方;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承包方以及人员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和施工现场不规范的,须立即制止,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报甲方;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并保存验收相关资料;

(18)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涉嫌犯罪的;
-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履行职责

(1)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甲方和承包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3) 当甲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甲方与承包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发现承包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并报甲方。

5、乙方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及文件。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乙方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提供的

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三) 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四) 必须定时（每周）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拟解决的办法。

(五) 在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至少 2 名监理工程师参与现场监理工作、1 名乙方资料员参与现场资料整理工作。

八、验收

(一) 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监理服务标准和监理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6 份）作为对监理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付监理资料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相应费用的 1% (百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违约金 /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 / 公证费 / 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 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一)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为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 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 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十一、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方持__贰__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在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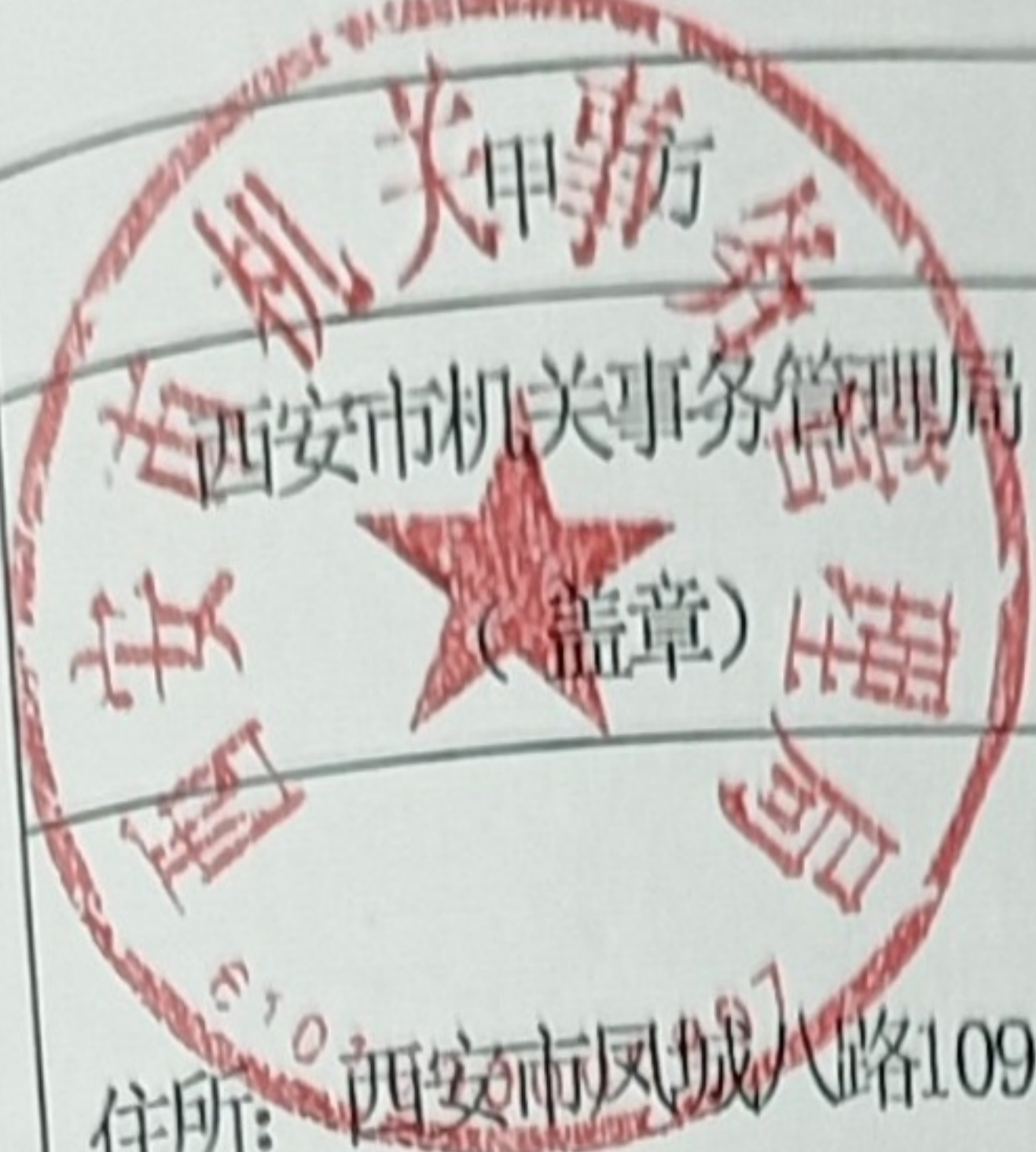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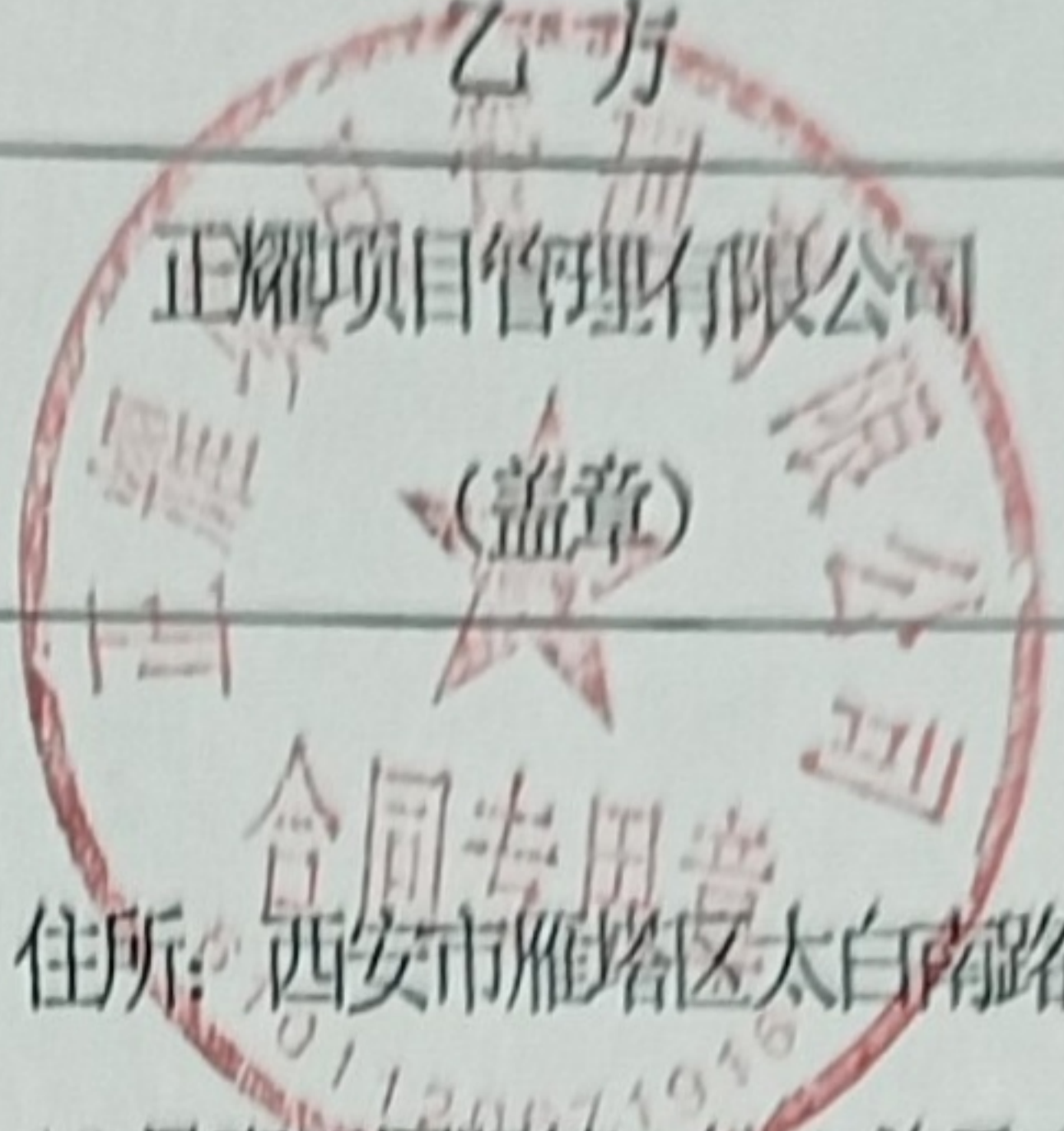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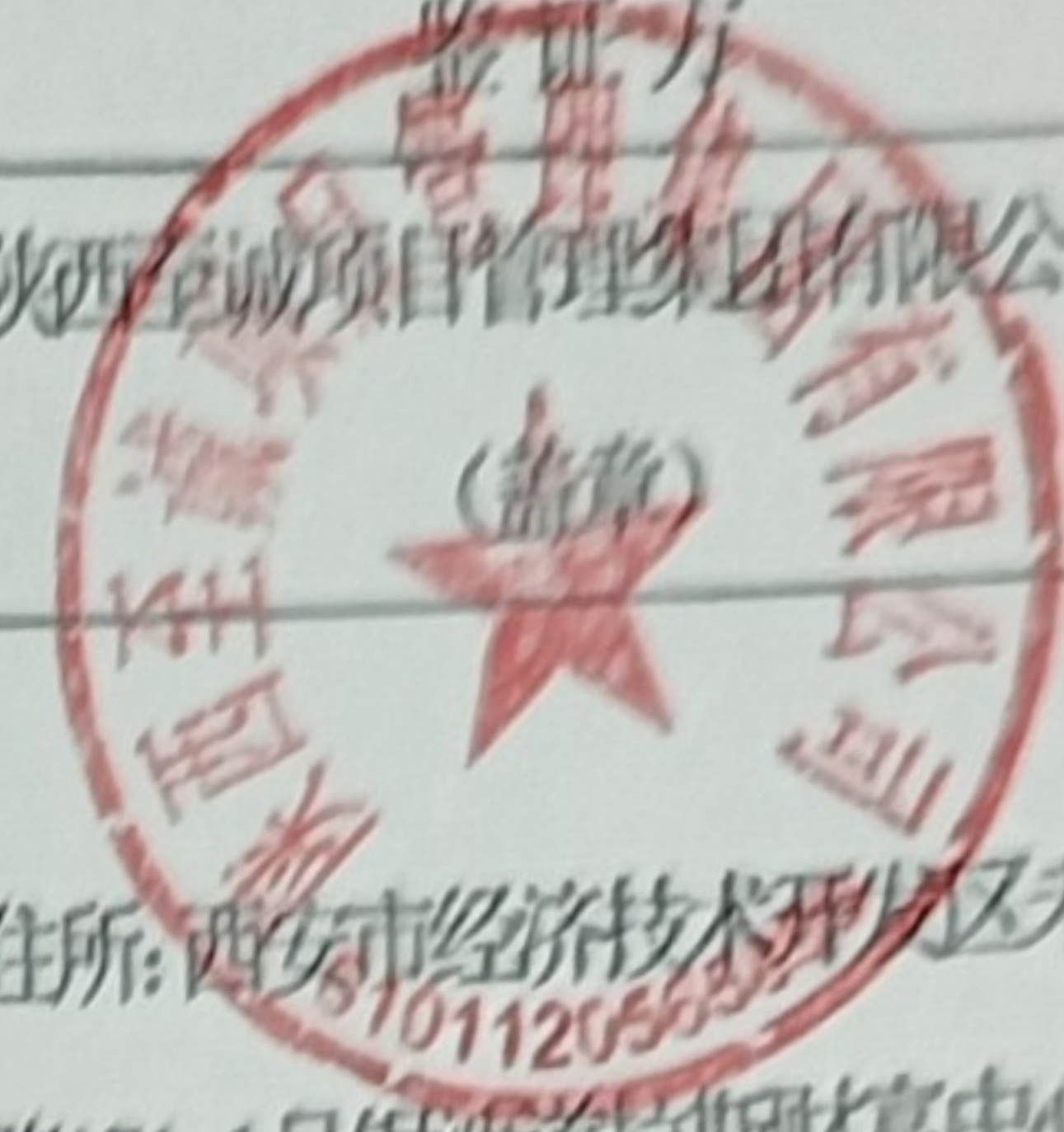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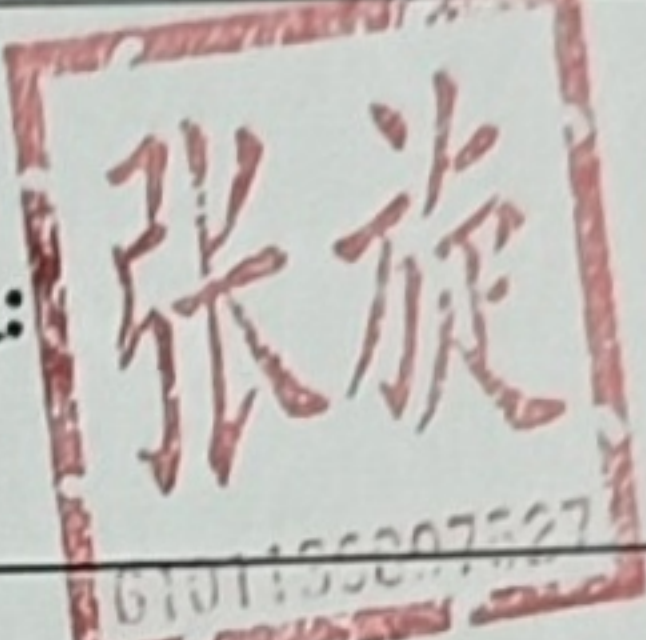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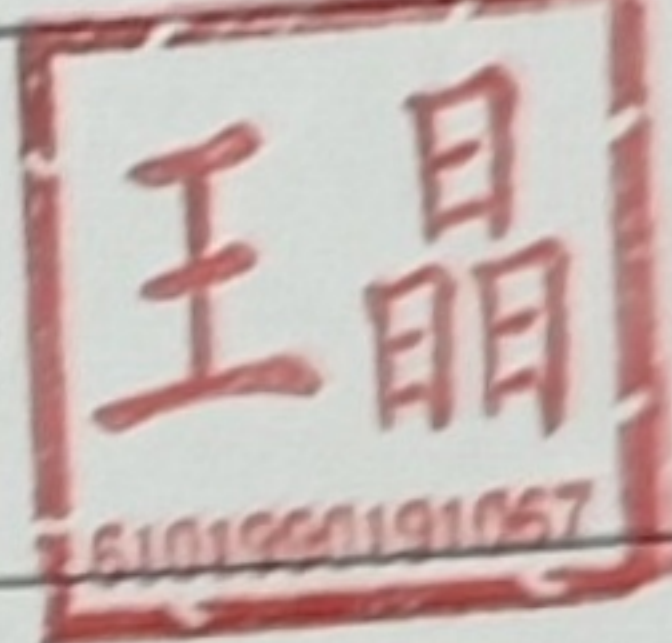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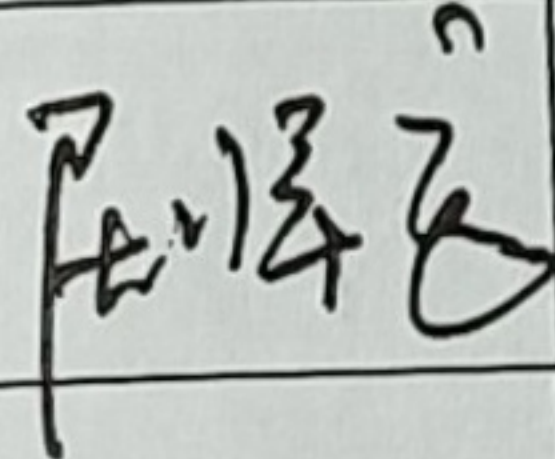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p>	 <p>乙方 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监理单位 陕西中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住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5号楼</p>	<p>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16号嘉天国际第1幢1单元13层1306室</p>	<p>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钱也道拉斯财富中心</p>
<p>邮编: 710018</p>	<p>邮编: 710065</p>	<p>邮编: 710018</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p>	<p>负责人(签字): </p>
<p>授权代表(签字): </p>	<p>授权代表(签字):</p>	<p>审核人(签字): </p>
<p>电话:</p>	<p>电话: 029-81155954</p>	<p>承办人(签字): </p>
<p>传真:</p>	<p>传真:</p>	<p>电话:</p>
<p></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传真:</p>
<p></p>	<p>帐号: 129915588710902</p>	<p></p>
<p>日期: 2024年9月3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